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3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至5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就擴大本公司之資金基礎發行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按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普通股之面值或本公司普通股在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80%。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購股權 (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25%。

承授人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毋須就授出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2個月之日起計3年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行使購股權。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於結算日，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德雄先生

林楚華先生

黎田英先生

楊活生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有先生

甄景康先生

劉傑雄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1)條之規定，方雪茵女士及李鴻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續)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已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陳德雄	個人	25,857,053
黎田英	個人	2,500
楊活生	個人	2,556,963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黎田英持有黎小田製作控股有限公司30%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2%，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8%。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而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